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3年1月8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數碼地面電視的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自上次2012年3月匯報至今，本港在推行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方面的最新發展。

2013年
2月4日

2. 現有3G流動服務的頻譜指配期屆滿時有關1.9-2.2吉赫頻帶內頻譜的安排

在1.9-2.2吉赫頻帶內指配頻譜以提供3G流動服务的安排將於2016年10月21日屆滿。政府當局必須就重新指配頻譜的安排作出決定。有關此課題的首輪公眾諮詢已於2012年3月至7月期間進行。政府當局在考慮收集到的意見後，在2012年12月28日發出第二份諮詢文件。政府當局會就第二份諮詢文件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2013年
2月4日

3. "創意香港"的工作進展報告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自上次2012年2月匯報至今，"創意香港"在推動創意產業發展方面的最新工作進展。

2013年
2月4日
或2013年
3月11日

4. 港台的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及港台的角色和未來路向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自上次2012年5月14日匯報至今，港台推行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進展情況。

2013年
2月4日
或2013年
3月11日

在2012年10月16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毛孟靜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港台的角色和未來路向的事宜。

5. 數碼港周年報告

政府當局及數碼港管理層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自上次2012年4月匯報至今，數碼港計劃的最新進展。 2013年
4月5日

6. 香港設計中心工作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自上次2011年11月匯報至今，香港設計中心的工作進度，以及為推廣設計所採取的相關措施的進展。 2013年
5月13日

7. 數碼共融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自上次2012年5月匯報至今，政府推行數碼共融措施(包括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最新進展。 2013年
6月10日

8. 電子政府服務的最新進展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自上次2012年6月匯報至今，電子政府服務的最新進展。 2013年
6月10日

9. "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下促進數碼經濟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自上次2012年7月匯報至今，"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下各項促進數碼經濟的措施的進展。 2013年
7月8日

在2012年10月16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葛珮帆議員及莫乃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下，綠色資訊及通訊科技的發展，以及發展資訊及通訊科技人力資源的情況。

10. 將軍澳興建新廣播大樓的工程

在2011年2月1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政府為配合香港電台(下稱"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未來數年發展而制訂的全面計劃。事務委員會同意在完成相關的可行性研究後，應該討論將軍澳興建新廣播大樓的工程這個議項。

2013年年底

11.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申請

對於政府當局處理3份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進度，議員曾在不同場合表示甚為關注。在2012年6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當時距離各申請機構提交申請已接近30個月，而距離前廣播事務管理局就已提交申請作出建議亦已超過12個月。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這種延誤並不合理，並促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盡快就申請作出最後決定。

有待確定

2012年10月15日，劉慧卿議員向事務委員會主席發出一封函件，要求討論包括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申請等事宜。在2012年10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重申對當局審批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進度緩慢，以及有關審批程序可能涉及政治干預的傳言的關注。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就上述事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莫乃光議員及馮檢基議員曾分別於2012年10月17日及2012年11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此課題提出質詢。

立法會在2012年11月28日的會議上，通過由毛孟靜議員動議並經盧偉國議員修正的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在2013年3月底前發出新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政府當局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決定後，便會就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結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與此同時，事務委員會會在2013年1月25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與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申請有關的事宜。政府當局、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及各持份者的代表將獲邀請出席會議。

12. 檢討《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

在《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商議時，政府當局曾表示會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以完善廣播及電訊業界的規管制度。政府當局首先會透過把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及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的職能合併，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從速處理市場日漸匯流的情況。通訊局成立後會接管電訊局長及廣管局在《電訊條例》、《廣播條例》及適用於廣播及電訊業界的相關條例下的現有職能。政府當局及通訊局其後將會檢討現時的規管制度，並會修訂法例，以更新和理順《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

有待確定

在2012年10月16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莫乃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事的進展。

13. 設立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的最新進展

為電訊業界而設以試驗形式運作的解決顧客投訴計劃已於2012年11月1日推出，為期兩年。政府當局會在計劃運作一段時間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

有待確定

14. 頻譜交易

前電訊管理局(下稱"前電訊局")(已於2012年4月1日起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取代)已委聘顧問，研究在香港引入無線電頻譜交易的可行性，以期促進這種有限的公共資源的經濟效益和技術上的使用效率。政府當局正在研究顧問所作出的建議，倘若認為有充分理據推展此項措施，便會擬訂推行框架並諮詢公眾；政府當局亦會就這項課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有待確定

15. 有關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競爭投訴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通訊事務管理局就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競爭投訴進行調查的結果。

有待確定

16. 檢討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規管

在2009年11月9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前電訊局就人對人促銷電話委託進行的兩項意見調查的結果，以及就調查所得的資料而將會採取的措施。部分委員對業界藉自願遵從實務守則進行自我規管，能否有效解決人對人促銷電話造成的問題表示懷疑，並認為必須立法規管這類電話。

有待確定

經諮詢業界後，前電訊局發出基準實務守則，當中提供指引，要求從業員在打出人對人促銷電話時須表明身份和提供來電線路的識別資料。實務守則亦要求業界制定內部拒收電話名單，供市民登記拒收促銷來電。

政府當局表示，金融、保險、電訊服務及電話中心4個行業的業界商會均已承諾支持自願性質的自我規管計劃。代表保險公司、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業界商會、所有大型電訊服務營辦商、兩個電話促銷業界商會，以及一個主要的電訊業界商會已經自行實施實務守則。政府當局會在實務守則施行一段時間後向委員匯報實施自願遵從該守則的進展情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1月8日